

用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化工厂		
	地理位置	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渤海路 06667 号		
	联系人	杨新成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邓贵浩、邢增宝、王立波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杨新成	现场调查时间	2019-04-17
	现场调查人员	邢增宝、王立波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杨新成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19-04-19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邓贵浩、邢增宝、王立波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各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盐酸、氯气、硫酸、氢氧化钠、一氧化氮、二氧化氮、二氧化硫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07) 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(2) 物理因素：各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高温、噪声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 的限值要求。</p>			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- 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 检测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。
- 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